

摘 要

在財政國家中，稅捐係國家不可或缺之金錢要素。國家經由課稅權之行使，將人民財產權轉換成公法之強制性財政收入。

稅捐課徵之原則，首重公平，而稅捐公平原則，經常被認為係稅捐正義之代名詞。

憲法第十九條之規範目的，除呈現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外，似得作為肯認稅捐基本權之依據，以有效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，而大法官亦應藉此作為稅捐正義之維護者。

各種稅捐法律關係均以稅捐正義為基本原則，但著重焦點並非完全相同，本文舉部分釋憲實例作為探討對象，並作為未來繼續研究之基礎。